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世华  
项 目 负 责 人：刘世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6562746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弥河镇王庄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7、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8、公示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王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暖气片、铝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铝型材（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联系人	刘世华 13806365415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4 万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公司《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2）；</p> <p>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66 号〉《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2.2）；</p> <p>7、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废气：</b> 燃烧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二氧化硫<math>\leq 50\text{mg}/\text{m}^3</math>，氮氧化物<math>\leq 100\text{mg}/\text{m}^3</mat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b>噪声：</b>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math>\leq 60\text{dB}(\text{A})</math>，夜间<math>\leq 50\text{dB}(\text{A})</math>）。</p> <p><b>固体废物：</b>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本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王庄村，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场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厂区，其中东厂区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设施面积 300 平方米；西厂区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设施面积 400 平方米。购置挤压机、加热炉、刨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部分工程已建成，青州市环保局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号对其实施了处罚。

**一期工程进度：**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3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占总投资的 13.3%，建设东厂区部分。其中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设施面积 300 平方米。购置挤压机、加热炉、时效炉、下料锯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25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2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6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6 月 23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7817433618270001W。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王庄村，东经 118.507，北纬 36.646，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东厂区，南面为村路，东面为钢材厂，北面为纳金新材料、西面为空调安装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方 601m 处的井亭社区，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井亭社区	SW	601
2	小涧店村	S	628
3	卢店社区	NW	662
4	闫刘村	SE	685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6000 m <sup>2</sup>	3000 m <sup>2</sup>	一期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	700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一期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	——	一期工程
	供电系统	配电室	用电量 14.19 万 kWh/a	用电量 6 万 kWh/a	一期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5dB	降噪能力达 25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地面硬化且进行隔离；设立 1 间 4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	地面硬化且进行隔离；设立 1 间 4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铝棒加热炉废气；时效炉废气	15m 排气筒	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喷粉废气	除尘器+15m 排气筒	/	本期未建设
		烘干废气	活性炭+15m 排气筒	/	本期未建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新增加
项目一期工程定员 12 人，三班工作制，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铝型材	5000 吨/年	2500 吨/年	分期建设

3、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	----	----	------------	------------	----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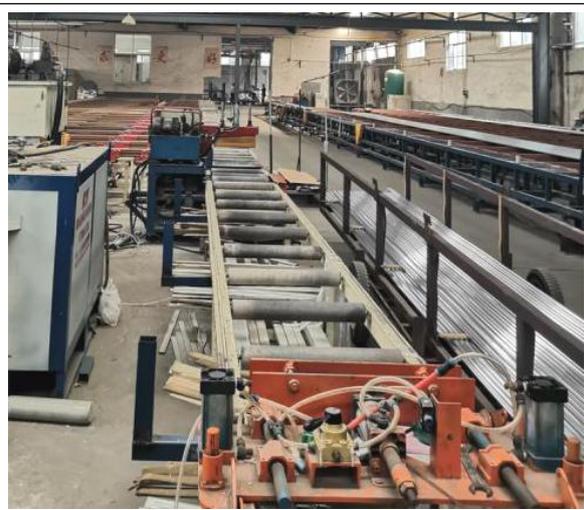
1	挤压机	700T、1400T	5	2	一期工程
2	铝棒加热炉（天然气）	/	5	2	一期工程
3	模具加热炉（电）	/	5	2	一期工程
4	冷床	/	5	2	一期工程
5	中断锯	/	5	2	一期工程
6	时效炉（天然气）	/	5	1	一期工程
7	打包机	/	0	1	新增加 1 台
8	暖气片生产设备	/	40	0	本期未购置
9	喷塑设备	/	17	0	本期未购置
合计			87	12	

4、设备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验收，设备分期购置。增加一台打包机，提高产品打包效率。



中断锯



冷床线



模具加热炉



挤压机+铝棒加热炉（天然气）

续表二

	
时效炉（天然气）	15m 排气筒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使用位置	备注
1	铝棒	4500 吨/年	2510 吨/年	铝型材	一期工程
2	天然气	1.5 万方/年	0.75 万方/年		一期工程
3	包装材料	15 吨/年	7.5 吨/年		一期工程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由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构成，总用水量 183m<sup>3</sup>/a。

(1)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2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

(2) 生产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补充量为 3m<sup>3</sup>/a，该冷取水为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生活污水按 80% 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144m<sup>3</sup>/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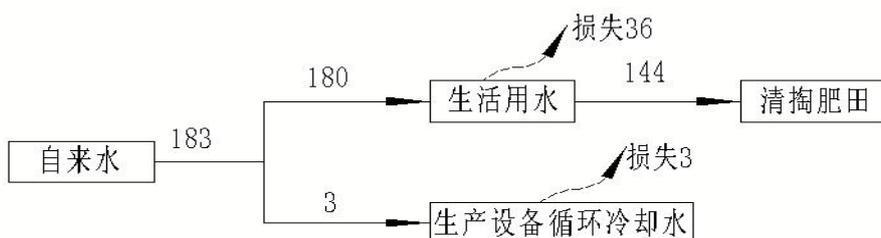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铝型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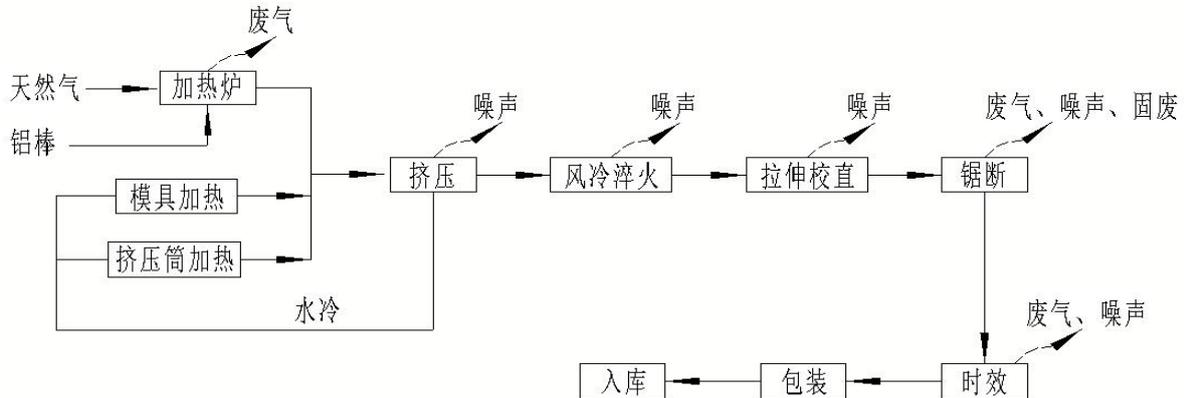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铝型材加工工艺概述：

铝棒加热：加热外购的铝棒送入铝棒加热炉中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至 500℃左右，使其软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模具预热：根据生产计划选用相应模具，送入模具加热炉，模具加热炉用电加热将模具预热到 460℃左右。

挤压筒预热：挤压筒应保持洁净，首次开机时用电加热方式进行预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420℃左右。满足加工温度后方可投入生产，正常生产后挤压筒依靠铝棒风冷自身余温保持筒内温度，不需额外加热。

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挤压生产，将软化的铝棒，利用挤压机挤压成型。

风冷淬火冷却至 50℃以下方可上拉伸矫直机拉直处理。

挤压型材经输送冷却台输送至拉伸矫直机。

根据需要长度把半成品铝型材锯断，由于铝材硬度较低，锯断时不使用切削液。

铝型材送入时效炉中，时效炉温度保持在 200℃-210℃约 4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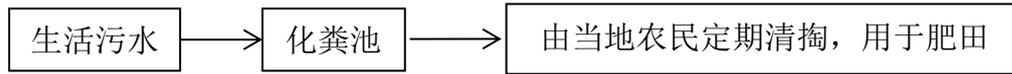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 3.1.2 废气

该项目（一期工程）产生废气包括：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P1）；锯断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 经 15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②锯断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加热炉和时效炉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锯断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 3.1.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压机、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55~6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三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挤压机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铝棒加热炉 (天然气)	2			
模具加热炉 (电)	2			
冷床	2			
中断锯	2			
时效炉 (天然气)	1			
打包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 (一期工程) 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断工序产生的边脚料; 挤压工序、设备维护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本项目锯断工序产生的边脚料, 产生量约为 1t/a,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为 0.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项目定员 12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人·d) 计算, 生活垃圾量 3.6t/a,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4、项目挤压工序、设备维护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危废代码: 900-218-08)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 产生量为 0.05t/a, 厂区设 1 间 4 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6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脚料	锯断工序	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	生产过程	0.2t/a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挤压工序、 设备维护	0.05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续表三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	10m <sup>2</sup>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	厂区内	危险废物暂存库	4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工程) 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 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3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占总投资的 3.3%。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	1
2	危废设施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漏金属托盘	
3	噪声设施	噪声	减震垫	0.5
4	废气设施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2
5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	0.5
合计				4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	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用于肥田堆肥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锯断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已落实
	加热炉、时效炉	颗粒物、SO2、氢氧化物	15m 高排气筒 P1		
噪声	挤压机、机床等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 (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锯断工序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挤压工序、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900-217-08)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 结论与建议

##### 一、工程概况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王庄村，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场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厂区，其中东厂区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设施面积 300 平方米；西厂区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设施面积 400 平方米。购置挤压机、加热炉、刨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

#####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王庄村。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相对合理。

##### 三、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①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50mg/L、NH<sub>3</sub>-N：35mg/L，产生量为 COD：0.126t/a、NH<sub>3</sub>-N：0.01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淘肥田，不外排。

②设备用到循环冷却水，一年补充一次，约 3m<sup>3</sup>，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300t/a，类比同类行业，水质成分主要为 pH、COD、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pH 为 12、COD 为 800mg/L、氨氮为 25mg/L；COD 产生量为 0.24t/a、氨氮产生量为 0.0075t/a。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处理后，pH、COD、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为 8、COD 为 400mg/L、氨氮为 20mg/L，COD 排放量为 0.12t/a、氨氮产生量为 0.006t/a。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即 pH 值为 6.5-9.5、COD 为 500mg/L、氨氮 45mg/L。此部分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

## 续表四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即 COD 为 50mg/L，氨氮为 5mg/L。

该项目最终排放入环境中 COD 排放量为 0.015t/a、氨氮产生量为 0.0015t/a。

### 二、废气

（1）铝型材加工中：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P1）；锯断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①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使用天然气提供热源，年用量为 1.5 万立方米，并产生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和颗粒物。

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类比《山东永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档铝型材项目》（2017 年 6 月）中“挤压车间挤压机 7#、10#排气筒”监测数据，引用挤压车间排气筒数据最大值，SO<sub>2</sub> 产生浓度为 17mg/m<sup>3</sup>、NO<sub>x</sub> 产生浓度为 99mg/m<sup>3</sup> 和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9.1mg/m<sup>3</sup>。风机风量为 800m<sup>3</sup>/h，烟气量为 192 万 m<sup>3</sup>/a。则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SO<sub>2</sub>：0.033t/a、17mg/m<sup>3</sup>，NO<sub>x</sub>：0.19008t/a、99mg/m<sup>3</sup>，颗粒物：0.017t/a、9.1mg/m<sup>3</sup>，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 1 级。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烟尘：10 mg/m<sup>3</sup>，SO<sub>2</sub>：50 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级，排气筒高度 15 米。

#### ②锯断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锯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产生的粉尘的量为 0.2t/a，根据 SCREEN3 模型估算，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周界外最高浓度约 0.0027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暖气片加工中：焊接烟尘；灌漆、晾干废气；打磨废气。

①焊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烟尘，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项目，产生的烟尘量为 0.1t/a，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后，烟尘无组织排放的厂界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②灌漆、晾干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t/a，采取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厂界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 mg/m<sup>3</sup>）。

③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项目，产生的粉尘量为 0.1t/a，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厂界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3）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P2）

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全部由风机抽风（风机风量为 500m<sup>3</sup>/h，全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8h，废气总量为 120 万 m<sup>3</sup>/a）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 续表四

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全部由风机抽风（风机风量为 500m<sup>3</sup>/h，全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8h，废气总量为 120 万 m<sup>3</sup>/a）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 米高排放的各标准限值：浓度 120mg/m<sup>3</sup>。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10mg/m<sup>3</sup>，SO<sub>2</sub> ≤50mg/m<sup>3</sup>，NO<sub>x</sub> ≤100mg/m<sup>3</sup>。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压机、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1）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铝型材加工中：锯断工序产生的边脚料；挤压工序产生的废液压油。

锯断工序产生边脚料，产生量为 1.5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液压油产量为 0.05t/a，属 HW08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暖气片加工中：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灌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

切割产生边角料，产量为 1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灌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产量为 0.1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产生量为 0.2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

（5）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产量为 0.05t/a，属于属 HW17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产量为 0.018t/a，属于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 五、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山东省在“十二五”期间对 4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300t/a，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处理后，pH、COD、氨氮的排放

#### 续表四

浓度分别为 pH 为 8、COD 为 400mg/L、氨氮为 20mg/L，COD 排放量为 0.12t/a、氨氮产生量为 0.006t/a。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即 pH 值为 6.5-9.5、COD 为 500mg/L、氨氮 45mg/L。此部分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即 COD 为 50mg/L，氨氮为 5mg/L。

该项目最终排放入环境中 COD 排放量为 0.015t/a、氨氮产生量为 0.0015t/a。COD 和氨氮均小于 1t/a，因此，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申请总量。

(2) 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P1)；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 (P2)

①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P1)：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SO<sub>2</sub>：0.033t/a、NO<sub>x</sub>：0.19008t/a。

②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 (P2)：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11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085t/a。

因此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指标分别为 0.05t/a、0.28t/a。

#### 六、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8】66号

经研究,对“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柱暖气片及5000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柱暖气片及5000吨铝型材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王庄村,法人代表刘世华。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13340平方米,分为东西两个厂区。购置挤压机、加热炉、刨床等生产设备,达到年产100万柱暖气片及5000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加热炉、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灌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T201-2005”的水性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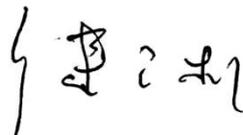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环保局《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17)063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二氧化硫0.05吨/年,氮氧化物0.28吨/年)。

7、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8、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日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关于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评文件 审批日期更正意见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对“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原始档案及审批电子档案仔细审查甄别，同意将原环评批复中的审批日期更正为 2018 年 2 月 2 日。

特此说明。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 年 6 月 12 日



续表四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加热炉、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灌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T201-2005”的水性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p>一期工程：</p> <p>有组织废气为加热炉、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math>\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math>，<math>\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math>；</p> <p>锯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续表四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环保局《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17)063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二氧化硫0.05吨/年，氮氧化物0.28吨/年)。	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P1)：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SO <sub>2</sub> :0t/a、NO <sub>x</sub> : 0.1228t/a，满足青州市环保局《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17)063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	已落实

### 4.3 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增加一台打包机，用于提高产品包装效率；本期暂未上前处理、喷塑过程相关设备，故不进行相应的处理。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监测

####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有组织废气见表 5.1-2、无组织废气见表 5.1-3。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5-201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续表五

烟气黑度 (级)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数码测烟望远镜 TD-900	-----
-------------	---------------	---------------	-------------------	-------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排气筒 P1。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 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2 监测点			
下风向○3 监测点			
下风向○4 监测点			
排气筒 P1	废气 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使用量	原辅料实际使用量	负荷 (%)
2020年7月15日	铝棒	8.37t/d	7.85t/d	93.8
2020年7月15日	天然气	25方/d	23方/d	92
2020年7月15日	包装材料	25kg/d	22.65kg/d	90.6
2020年7月16日	铝棒	8.37t/d	7.92t/d	94.6
2020年7月16日	天然气	25方/d	23.1方/d	92.4
2020年7月16日	包装材料	25kg/d	22.85kg/d	91.4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使用量除以计划原辅料日使用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SO <sub>2</sub> $\leq 50\text{mg}/\text{m}^3$ ，NO <sub>x</sub> $\leq 100\text{mg}/\text{m}^3$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7.2-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4；

续表七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15	08:00			25.8	98.6	2.1	南	1	0
	11:00			31.4	98.5	1.6		0	0
	14:00			31.8	98.4	1.1		2	0
	17:00			30.5	98.4	0.4		3	2
07.16	08:00			26.7	98.5	1.1	南	3	2
	11:00			32.5	98.5	0.6		5	4
	14:00			32.8	98.4	1.3		4	3
	17:00			31.5	98.4	1.6		4	3

表 7.2-3 无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15	第一次	STENWF200715001	STENWF200715003	STENWF200715004	STENWF200715005
		0.281	0.311	<b>0.339</b>	0.323
	第二次	STENWF200715006	STENWF200715007	STENWF200715008	STENWF200715009
		0.220	0.248	0.273	0.260
	第三次	STENWF200715011	STENWF200715012	STENWF200715013	STENWF200715014
		0.160	0.180	0.209	0.194
	第四次	STENWF200715015	STENWF200715016	STENWF200715017	STENWF200715019
		0.149	0.166	0.190	0.175
07.16	第一次	STENWF200716001	STENWF200716003	STENWF200716004	STENWF200716005
		0.268	0.283	0.317	0.301
	第二次	STENWF200716006	STENWF200716007	STENWF200716008	STENWF200716009
		0.236	0.256	0.281	0.265
	第三次	STENWF200716011	STENWF200716012	STENWF200716013	STENWF200716014
		0.169	0.192	0.219	0.205

续表七

	第四次	STENWF200716015	STENWF200716016	STENWF200716017	STENWF200716019
		0.134	0.158	0.187	0.17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39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 7.2-4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P1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07.15	1	STENYF200715001	颗粒物	4.8	8.50×10 <sup>-4</sup>	177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90	1.59×10 <sup>-2</sup>	
		/	烟气黑度	<1级		
	2	STENYF200715002	颗粒物	4.9	9.06×10 <sup>-4</sup>	185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88	1.63×10 <sup>-2</sup>	
		/	烟气黑度	<1级		
	3	STENYF200715003	颗粒物	4.4	7.96×10 <sup>-4</sup>	181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89	1.61×10 <sup>-2</sup>	
		/	烟气黑度	<1级		
07.16	1	STENYF200716001	颗粒物	4.6	7.54×10 <sup>-4</sup>	164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92	1.51×10 <sup>-2</sup>	
		/	烟气黑度	<1级		
	2	STENYF200716002	颗粒物	5.0	8.60×10 <sup>-4</sup>	172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85	1.46×10 <sup>-2</sup>	
		/	烟气黑度	<1级		
	3	STENYF200716003	颗粒物	4.7	8.98×10 <sup>-4</sup>	191

续表七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87	1.66×10 <sup>-2</sup>	
		/	烟气黑度	<1 级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16cm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颗粒物：5.0mg/m<sup>3</sup>、SO<sub>2</sub>：0、NO<sub>x</sub>：92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7.15	昼间	53.3	53.6	52.9	57.2
	夜间	48.5	48.7	48.1	49.0
07.16	昼间	52.8	53.5	53.4	56.9
	夜间	47.3	48.6	48.3	48.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7.2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8.8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生产负荷均值为92.47%），按照设计生产时间计算：

1、二氧化硫总量核算：

$$0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247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24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0 \text{t/a}$$

2、氮氧化物总量核算：

$$1.577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247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24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1228 \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9：

表 7.2.3-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二氧化硫	0t/a	0.05t/a	第 QZZL(2017)063 号
2	氮氧化物	0.1228t/a	0.28t/a	总量确认书

综上，项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2017年10月26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0.05t/a，氮氧化物：0.28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锯断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5米排气筒P1排入大气；锯断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扇及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39\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0、 $\text{NO}_x$ ： $9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挤压机、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2\text{dB}(\text{A})$ （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8\text{dB}(\text{A})$ （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断工序产生的边脚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挤压工序、设备维护及运行产生的废液压油。

## 续表八

①产生的边角料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3.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产生的废液压油量为0.05t/a，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④产生的废包装0.2t/a，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柱暖气片及5000吨铝型材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用 20cm 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地面使用 25cm 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达到相关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使用量	原辅料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20年7月15日	铝棒	8.37t/d	7.85t/d	93.8
2020年7月15日	天然气	25方/d	23方/d	92
2020年7月15日	包装材料	25kg/d	22.65kg/d	90.6
2020年7月16日	铝棒	8.37t/d	7.92t/d	94.6
2020年7月16日	天然气	25方/d	23.1方/d	92.4
2020年7月16日	包装材料	25kg/d	22.85kg/d	91.4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马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62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07 北纬 36.6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2500 吨铝型材项目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6. 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433618270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6%—9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3.3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MKEJN90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50				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92	100				0.2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王家庄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3，项目四邻图见图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井亭社区	SW	6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小涧店村	S	628	
	卢店社区	NW	662	
	闫刘村	SE	685	
地表水	弥河	E	4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V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
声环境	2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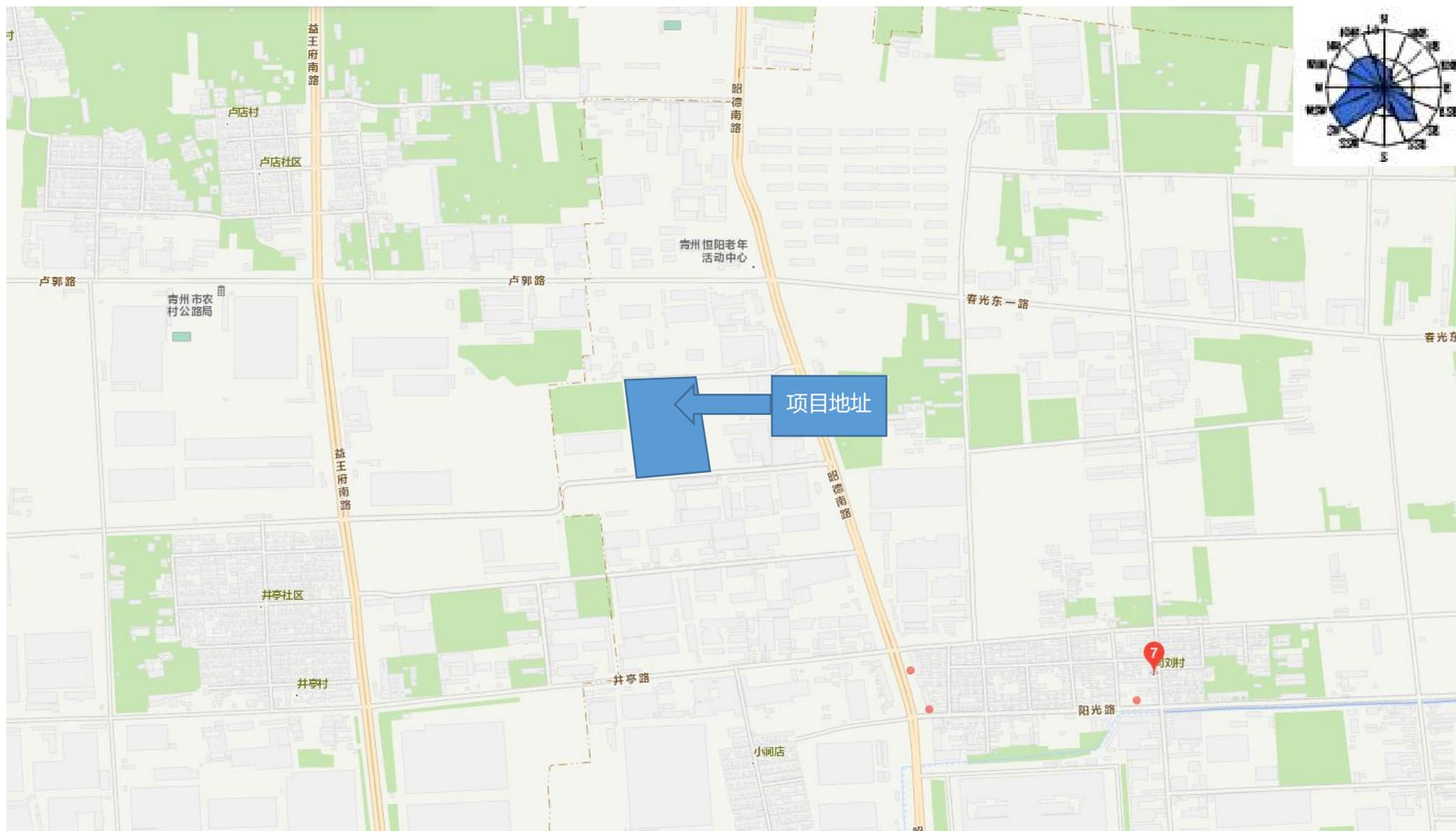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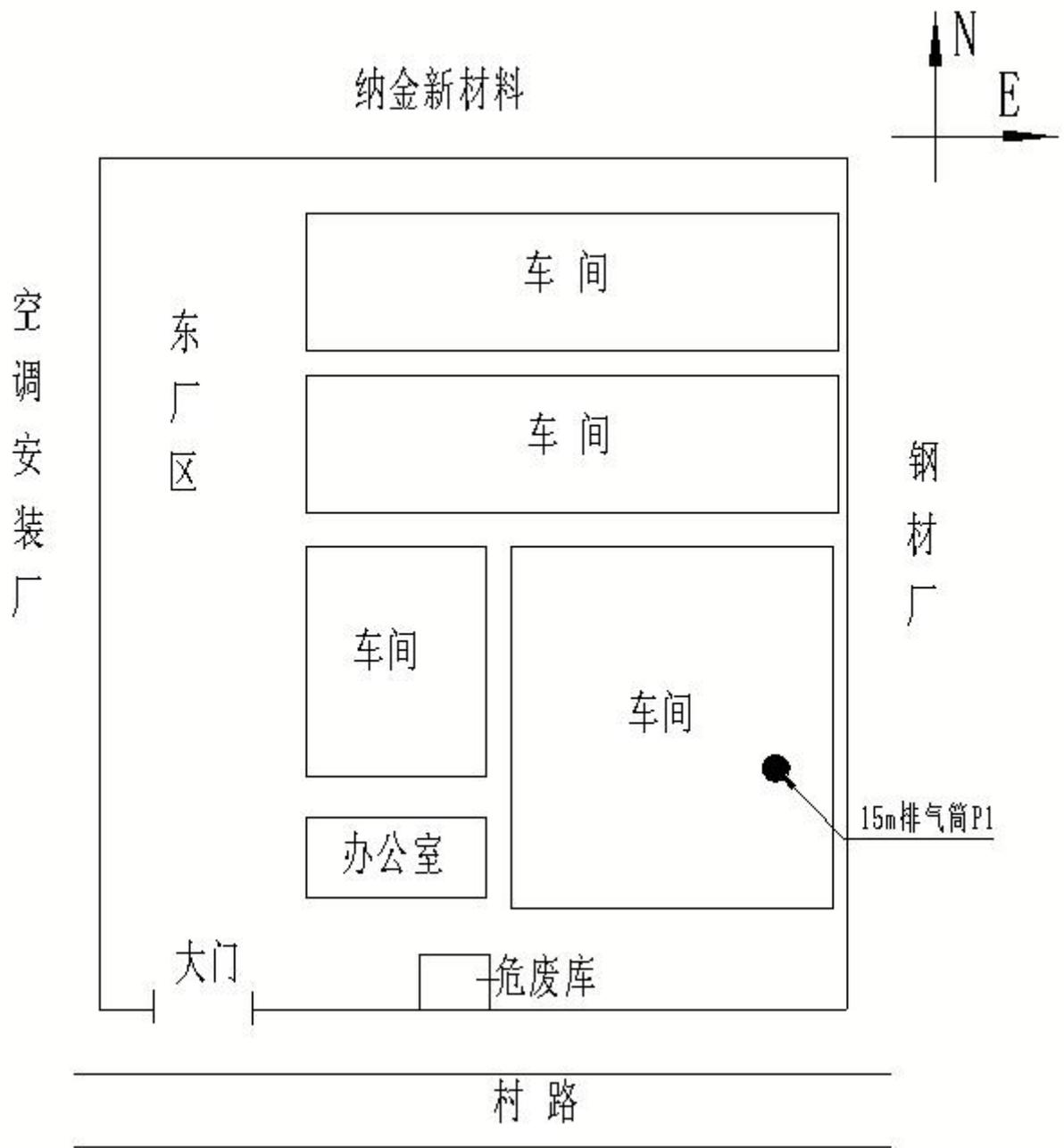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一期工程）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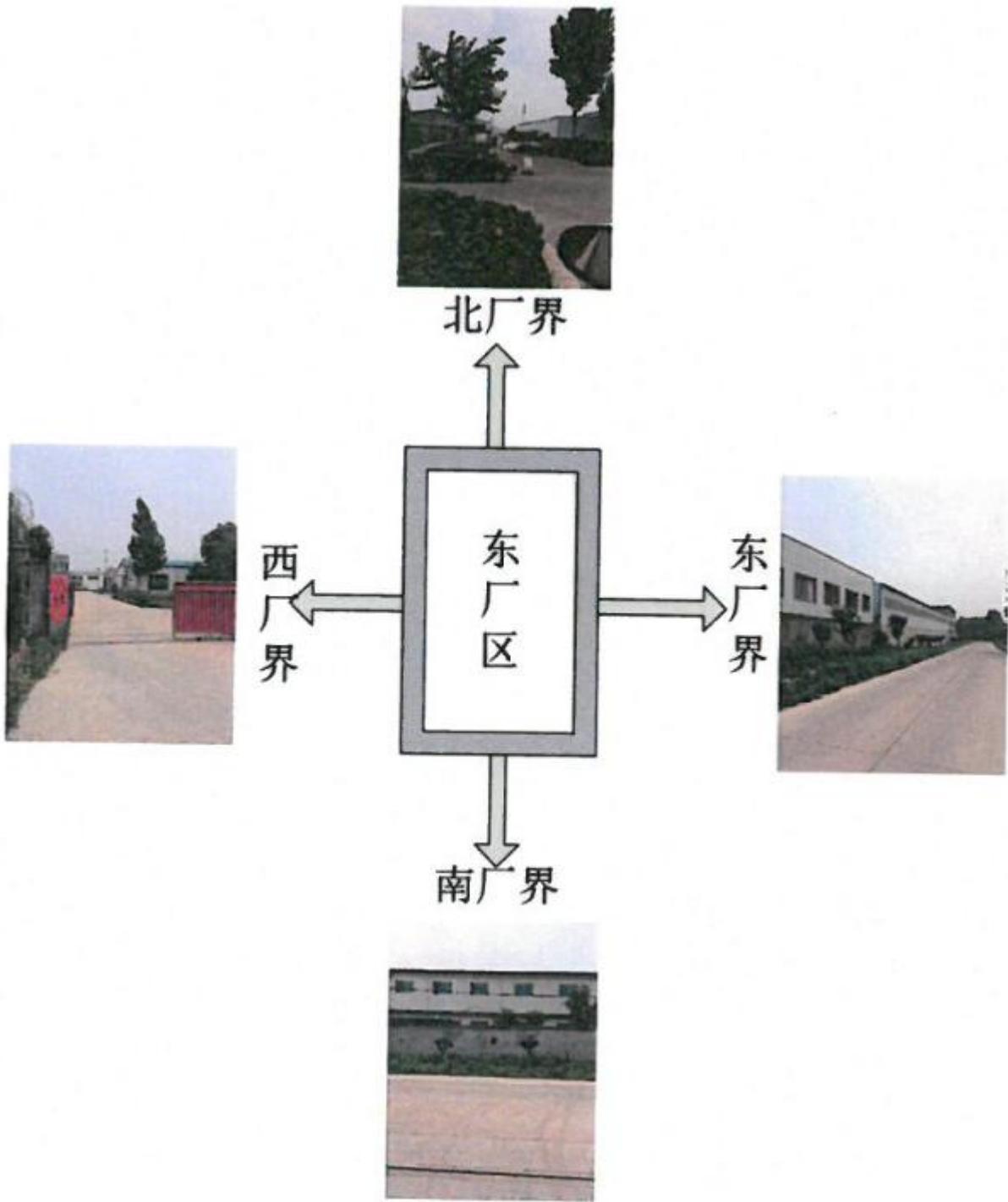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四周关系图



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1:500）



合同编号: QZ20200605-JY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0 年 6 月 05 日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6月05日至2021年6月04日。

甲方：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刘世华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806365415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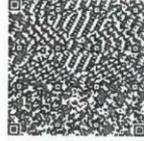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5日至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8日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 关于同意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收集贮存 试运行的复函

青环危[2020]1号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试生产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迁建项目位于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搬迁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租赁场地面积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项目于2020年2月11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33号予以审批。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储存、应急、环保设施等已基本达到环评审批要求，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自2020年4月10日起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开展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试运行。

二、确定你公司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按照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核定你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2 医药废物（272-002-02、272-003-02、275-008-02）、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 至 900-410-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 至 251-012-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 至 900-222-08、900-249-08)、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1 精(蒸)馏残渣(772-001-11、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221-001-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397-001-16、749-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3-17、336-064-17)、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772-005-18)、HW22 含铜废物(397-004-22、397-005-22、397-051-22)、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900-021-23)、HW29 含汞废物(231-007-29、900-023-29、900-024-29)、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421-001-31)、HW34 废酸(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36-105-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 废碱(221-002-35、900-352-35、900-353-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366-001-36、900-030-36、900-032-36)、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0

-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严禁收集、贮存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规模为：10000 吨/年。

三、加强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安全防控水平，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应急处置及时到位。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如出现环境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自复函之日起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年4月10日

报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QZZL（2017）063号

#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柱暖气片及5000吨铝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年10月26日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世华	联系人	刘广勇		
联系电话	15965627468	传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王庄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262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 比例 (%)	16
计划投产日期	2018 年 9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产品	暖气片、铝型材	产量 (年)	100 万柱、5000 吨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 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电话	0536-3206737		
<b>一、主要建设内容</b>					
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王庄村，为未批先建项目，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建有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年耗天然气 1.7 万立方米。					
<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 (吨/年)	833.8	电 (万千瓦时/年)	14.19		
生物质 (吨/年)		硫份 (%)			
柴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7		

环  
审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COD	50 mg/l	50 mg/L	0.02 t/a	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排入弥河
	2、氨氮	5 mg/l	5(8)mg/L	0.01 t/a	
废 气	1、SO <sub>2</sub>	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0.05t/a	
	2、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0.28t/a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	—	9.0t/a	环卫部门处理
	2、边脚料等	—	—	0.2t/a	集中收集后外卖
	3、废液压油	—	—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排放量 (t/a)		300	废气排放量(万 N m <sup>3</sup> /a)		

备注：因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其排放标准执行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出口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并以此计算 COD 和氨氮排放量。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生产污水排放量为 300.0 吨/年，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后，排入弥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2t/a，氨氮总量为 0.01t/a。

项目建有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年耗天然气 1.7 万立方米，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8t/a。新增 SO<sub>2</sub> 0.05 吨/年、氮氧化物 0.28 吨/年所需总量从青州惠邦铸造材料厂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

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小炼铁企业的通知》（青政发[2007]49号）要求，青州惠邦铸造材料厂高炉及其烧结机已关停并全部拆除。经国家环保部认定，青州惠邦铸造材料厂的 SO<sub>2</sub> 减排量为 99 吨/年，已调剂给青州市东方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0.05 吨/年，青州市中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0.10 吨/年，青州市鑫通沥青有限公司 0.03 吨/年，青州方舟庆典用品厂 0.10 吨/年，青州青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0.20 吨/年，青州市诚信保温材料厂 0.04 吨/年，剩余 98.48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量要求。

青州惠邦铸造材料厂的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99 吨/年，已调剂给青州市东方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0.45 吨/年，青州市中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0.45 吨/年，青州市鑫通沥青有限公司 0.12 吨/年，青州方舟庆典用品厂 0.33 吨/年，青州青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0.66 吨/年，青州市诚信保温材料厂 0.12 吨/年，剩余 96.87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量要求。

五、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02	0.01	0.05	0.28	

七、青州市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05	0.28	

青州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生产污水排放量为 300.0 吨/年, 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后, 排入弥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2t/a, 氨氮总量为 0.01t/a。

项目建有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 年耗天然气 1.7 万立方米, 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5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8t/a。新增 SO<sub>2</sub> 0.05 吨/年、氮氧化物 0.28 吨/年所需总量从青州惠邦铸造材料厂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

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小炼铁企业的通知》(青政发[2007]49号)要求, 青州惠邦铸造材料厂高炉及其烧结机已关停并全部拆除。经国家环保部认定, 青州惠邦铸造材料厂的 SO<sub>2</sub> 减排量为 99 吨/年, 已调剂给青州市东方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0.05 吨/年, 青州市中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0.10 吨/年, 青州市鑫通沥青有限公司 0.03 吨/年, 青州方舟庆典用品厂 0.10 吨/年, 青州青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0.20 吨/年, 青州市诚信保温材料厂 0.04 吨/年, 剩余 98.48 吨/年,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量要求。

青州惠邦铸造材料厂的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99 吨/年, 已调剂给青州市东方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0.45 吨/年, 青州市中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0.45 吨/年, 青州市鑫通沥青有限公司 0.12 吨/年, 青州方舟庆典用品厂 0.33 吨/年, 青州青润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0.66 吨/年, 青州市诚信保温材料厂 0.12 吨/年, 剩余 96.87 吨/年,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量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年排放 SO<sub>2</sub> 控制在 0.05 吨以下, 年排放氮氧化物控制在 0.28 吨以下。



##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sub>2</sub>、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青州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青州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743361827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王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43361827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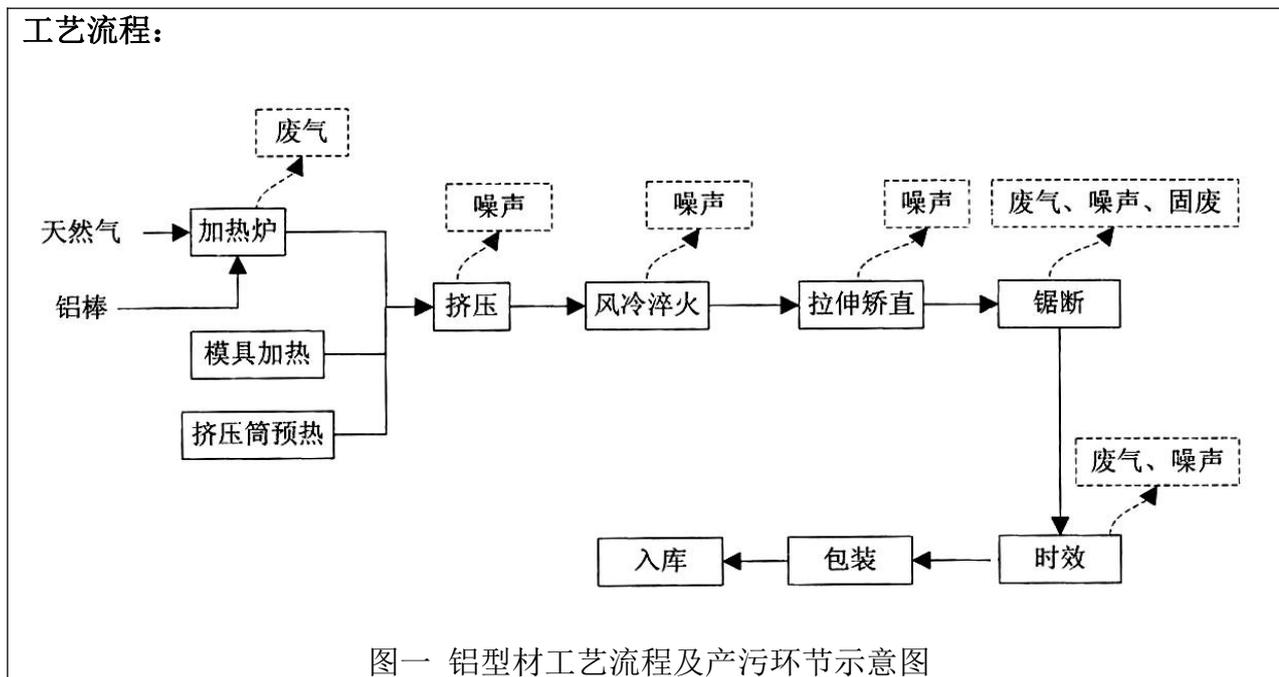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 一期工程生产设备：

挤压机 2 台、铝棒加热炉（天然气）2 台、模具加热炉（电）2 台、冷床 2 台、中断锯 2 台、时效炉（天然气）1 台、打包机 1 台，共计 12 台

### 本期验收原辅料：

铝棒 2510 吨/年、天然气 0.75 万方/年、包装材料 7.5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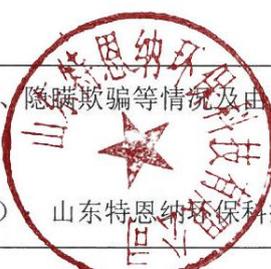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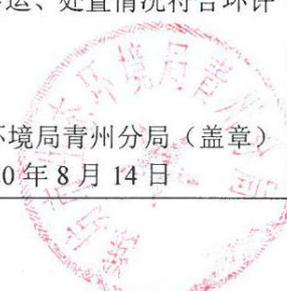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工程）		
危废协议单位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20.6.5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立一个 4 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一处 10 m<sup>2</su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①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3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p> <p>②产生的边角料 1t/a，废包装物 0.2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③产生废液压油 0.05t/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环验固[2020]182 号</p> <p>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 年 8 月 14 日</p> 		

#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 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本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王庄村，东经 118.507，北纬 36.646，租赁场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厂区，其中东厂区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设施面积 300 平方米；西厂区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设施面积 400 平方米。购置挤压机、加热炉、刨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部分工程已建成，青州市环保局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号对其实施了处罚。

2018 年 2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6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6 月 23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7817433618270001W。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东厂区部分。其中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办公室及附属设施面积 300 平方米。购置挤压机、加热炉、时效炉、下料锯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25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调试；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劳动定员 12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增加一台打包机，用于提高产品

包装效率；本期暂未上前处理、喷塑过程相关设备，故不进行相应的处理。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一期工程产生废气包括：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P1）；锯断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1）天然气燃烧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 经 15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锯断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工程建设与环评期间一致。

####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挤压机、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 4、固废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柱暖气片及5000吨铝型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达90.6%—94.6%，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排气筒P1中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5.0mg/m<sup>3</sup>、SO<sub>2</sub>：0、NO<sub>x</sub>：92mg/m<sup>3</sup>，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33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7.2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8.8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182号。

## 4、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一期工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t/a、0.1228t/a，满足该项目总量确认书（QZZL(2017)06号）中的指标限值要求（二氧化硫0.05t/a、氮氧化物0.28t/a）。

## 五、验收结论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柱暖气片及5000吨铝型材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六、要求及建议

1、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柱暖气片及5000吨铝型材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刘世华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06365415	刘世华
申敏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	13081451350	申敏
王 凯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662596786	王凯
南文海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公司	工程师	--	南文海



181512340094

#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718STEN01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18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特恩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柱暖气片及 5000 吨铝型材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王庄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07 月 16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1—表3。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5-201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 分析仪崂应 3023 型	2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 分析仪崂应 3023 型	2
烟气黑度 (级)	林格曼烟气黑 度图法	HJ/T 398-2007	数码测烟望远镜 TD-900	-----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 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 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07.15	1	STENYF200715001	颗粒物	4.8	8.50×10 <sup>-1</sup>	177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90	1.59×10 <sup>-2</sup>	
		/	烟气黑度	<1 级		

07.16	2	STENYF200715002	颗粒物	4.9	$9.06 \times 10^{-4}$	185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88	$1.63 \times 10^{-2}$		
				烟气黑度	<1 级		
	3	STENYF200715003	颗粒物	4.4	$7.96 \times 10^{-4}$	181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89	$1.61 \times 10^{-2}$		
				烟气黑度	<1 级		
	07.16	1	STENYF200716001	颗粒物	4.6	$7.54 \times 10^{-4}$	164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92	$1.51 \times 10^{-2}$	
					烟气黑度	<1 级	
2		STENYF200716002	颗粒物	5.0	$8.60 \times 10^{-4}$	172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85	$1.46 \times 10^{-2}$		
				烟气黑度	<1 级		
3		STENYF200716003	颗粒物	4.7	$8.98 \times 10^{-4}$	191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87	$1.66 \times 10^{-2}$		
				烟气黑度	<1 级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16cm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15	第一次	STENWF200715001	STENWF200715003	STENWF200715004	STENWF200715005
		0.281	0.311	0.339	0.323

第二次	STENWF200715006	STENWF200715007	STENWF200715008	STENWF200715009
	0.220	0.248	0.273	0.260
第三次	STENWF200715011	STENWF200715012	STENWF200715013	STENWF200715014
	0.160	0.180	0.209	0.194
第四次	STENWF200715015	STENWF200715016	STENWF200715017	STENWF200715019
	0.149	0.166	0.190	0.175
07.16	STENWF200716001	STENWF200716003	STENWF200716004	STENWF200716005
	0.268	0.283	0.317	0.301
	STENWF200716006	STENWF200716007	STENWF200716008	STENWF200716009
	0.236	0.256	0.281	0.265
	STENWF200716011	STENWF200716012	STENWF200716013	STENWF200716014
	0.169	0.192	0.219	0.205
	STENWF200716015	STENWF200716016	STENWF200716017	STENWF200716019
	0.134	0.158	0.187	0.172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7.15	昼间	53.3	53.6	52.9	57.2
07.16	昼间	52.8	53.5	53.4	56.9

编制: 郑彬彬

审核: 张庆

签发: 唐永海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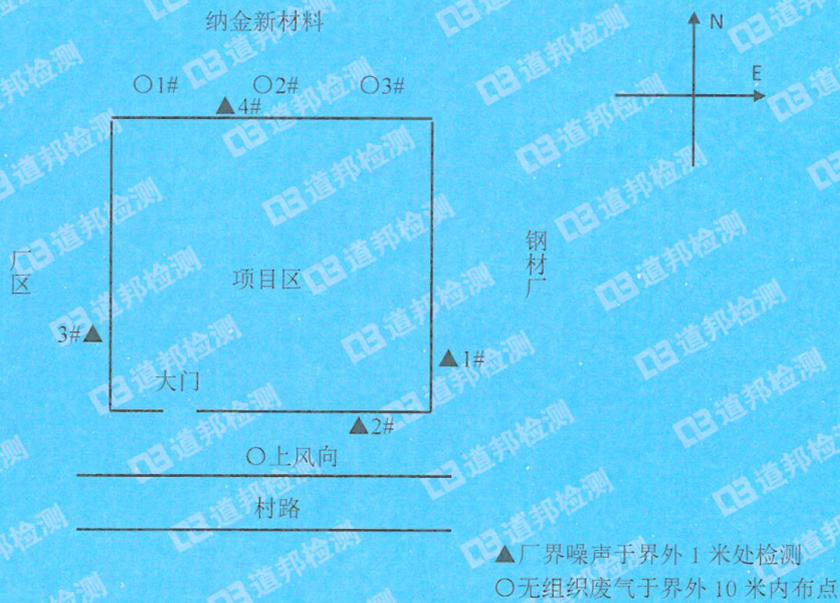
2020年07月18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日期	时间						
07.15	08:00			25.8	98.6	2.1	南	1	0
	11:00			31.4	98.5	1.6		0	0
	14:00			31.8	98.4	1.1		2	0
	17:00			30.5	98.4	0.4		3	2
07.16	08:00			26.7	98.5	1.1	南	3	2
	11:00			32.5	98.5	0.6		5	4
	14:00			32.8	98.4	1.3		4	3
	17:00			31.5	98.4	1.6		4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